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案 Our Ref.: EDB(EI)/HEA/1/1/(6)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21

來函檔案 Your Ref.: CB4/PL/ED

傳真 Fax Line: 2186 824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8年4月13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謝謝你於2018年4月19日的來函。就2018年4月13日會議議程項目“為2019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通過的議案，現提交載於附件的回應。

教育局局長

(陳婉嫻



代行)

連附件

2018年4月30日

教育局就
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會議上就議程項目
“為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通過的議案的回應

議案措辭

本會促請政府的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的一次性措施，應包括三年內(2016、2017、2018)曾參加 DSE 的自修生。

(邵家臻議員動議)

回應

政府在決定將這項措施的適用範圍定為只適用於學校考生(包括日校及夜校的首次考生及重讀考生)時，首要原則是考慮 2019 年文憑試考生的利益。我們需要確保所有考生，不論是學校考生還是自修生，都能夠安心考試，不會受到不必要的壓力。我們認為把有關適用範圍限於學校考生能有效消除考生及家長的憂慮及壓力，因此現行的範圍和覆蓋面是適當的，亦符合考生的利益。